附件1

授课老师简介

Danny McFadden自2004年起担任有效争议解决中心总监（伦敦），并兼任澳大利亚和英国的律师。他参与了谈判、争议解决培训、调解和国际业务超过20年。在完成商法硕士学位后，他专门从事争议解决和国际贸易。

Danny能说流利的中文普通话，并经常在香港、中国和海外使用英语和普通话进行调解。他曾与各国人民一起工作，并清楚了解跨境调解和仲裁的动态。他以香港为基地，经常在商业、就业、建筑、继承和信托、银行、保险和房地产行业进行调解，并在跨文化和多国纠纷方面特别擅长。他还是联合国、欧盟、亚洲开发银行、洲际交易所、国际金融公司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、世界银行和地铁公司等组织的冲突管理、谈判、变更管理和调解方面的培训师和调解人。

自2010年起，他担任世界银行集团亚太地区调解员。他目前还是联合国在东南亚的区域调解员。

许多关于ADR和谈判的文章的作者：2013年，他的著作《大中华地区的调解》由Kluwer Law发表。与新加坡首席大法官共同编辑《新加坡调解：实用指南 》于2015年3月发布。2017年3月编辑和出版新书《中国国际商业交易与法律》。

2009年，他被任命为纽约联合国调解局局长，负责调解案件，随后于2008年加入联合国监察员纽约办事处，担任设立新调解司的专家顾问。

Danny在阿塞拜疆、中国、喀麦隆、圭亚那、香港、爱尔兰、蒙古、新加坡、瑞典、英国、美国等许多国家和地区担任培训师。他曾在新加坡管理大学和日本神户大学任教国际纠纷解决。他曾为香港、中国和越南的立法机构提供咨询服务。现任日本国际调解中心顾问。

他是香港政府调解督导委员会成员、HKMAAL（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）副主席、香港国际马术协会CPD委员会主席、英格兰及威尔斯法律协会、英国民事调解委员会、国际律师协会、世界法理学家协会及特许仲裁员协会院士。世界银行调解员小组，纽约联合调解部，香港FDRC，CEDR伦敦，CEDR亚太地区香港，上海调解中心，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（SIMC），北京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和国际调解机构（IMI）。